

# 臺北市南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14/11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歷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提昇學童學習興趣，增進教學效果及提昇語文能力，並遴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優秀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南湖國小教務處

肆、競賽項目與參加對象：如下表。

對象	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各班參加人數	備註
四、五年級	四年級 臺灣台語/客語 情境式演說	2~3 分演說 2 分提問對答	自由報名參加 每項比賽最多1人報名參加 (客語項目若班上選修學生超過 6 名，得增額 1 名)	1. 四、五年級臺灣台語朗讀題目： ①膨鼠著生驚 ②老師頓龜 ③阿媽牌的安親班 教務處事先公告朗讀比賽文章(台語 3 篇)，提供各班選手事前練習。四年級自選 1 篇文章競賽，五年級比賽當天 3 篇抽 1 篇競賽。
	五年級 臺灣台語/客語 情境式演說	2~3 分演說 2 分提問對答		2. 四、五年級臺灣客語朗讀題目： 四縣腔(黃老師) ①今年个避暑 ②水瓶仔 四縣腔(邱老師) ①今年个避暑 ②自由 海陸腔(馮老師) ①今年个避暑 ②水瓶仔 大埔腔(管老師) ①噓！恬恬聽 ②碗版
	臺灣台語朗讀	3 分鐘		教務處事先公告朗讀比賽文章(客語 2 篇)，四年級自選一篇客語朗讀準備，比賽為自選文章競賽；五年級從 2 篇文章中，比賽當天抽題比賽。
	臺灣客語朗讀	3 分鐘		3. 四、五年級臺灣台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，提供選手自選準備。如附件一、二。
	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	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		4. 本土語言歌唱： 參賽者需準備 2 首歌曲 (請選擇適合國小學童演唱歌曲目)
	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	15 分鐘		

**伍、報名及競賽時間：**請參考附件三。

**陸、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：**

1.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：演說題目如上表，請選手自選其中一個題目參賽。

2. 本土語朗讀：教務處賽前準備朗讀文章篇給競賽員練習(臺灣台語 3 篇、客語 2 篇)。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從練習的文章中當場親自抽題競試。

3. 本土語歌唱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2 首歌曲。參賽者可自備播音設備，並自行播放音樂，(學校也會於比賽現場提供手提 CD 音響、無線擴音器等設備使用)。如無歌曲的純伴唱帶，建議以節奏樂器或清唱方式呈現。比賽前一週需繳交歌曲名稱、歌詞或曲譜供評審老師。

**柒、評分標準：**

1. 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- (2)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- (4)回答問題：占 5%。

2. 演說

- (1)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詞)：占 40%。(國語演說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
- (2)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- (3)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-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3. 朗讀：

- (1)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- (2)氣勢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 45%。
- (3)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4. 歌唱：

- (1)技巧與風格：占 60%。
- (2)音色：占 20%。
- (3)儀態與伴奏：占 20%。

5. 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**捌、獎勵：**全部比賽結束後，各類比賽依年級，擇優錄取優異學生若干名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  
五年級各項比賽獲第一名者，可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**玖、市賽規定：**依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劃，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本土語文學藝競賽、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。第一名如因故無法參加，則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評審與導師共同協議遞補之。

## 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#### (一) 情境式演說：

- 1 點名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2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- 3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4 競賽員根據競賽前學校發給的競賽題目中，自備一題演說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，五年級台語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2 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3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
#### (二) 演說

- 1 點名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2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- 3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4 四年級台語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  
客語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- 5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# (三) 朗讀：

-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6 分鐘前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（教務處賽前準備朗讀文章篇給競賽員練習，臺灣台語 3 篇、客語 2 篇）。領到題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2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3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4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5 競賽時間台南語每人 3 分鐘、客家語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聲）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#### (四) 歌唱：

- 1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2 競賽員上台後，必須連續唱完 2 首選定之歌曲。

3 參賽者可自備播音設備，並自行播放音樂，(學校也會於比賽現場提供手提 CD 音響、無線擴音器等設備使用)

4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5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演唱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二、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任之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
三、所有競賽皆於競賽結束後，委請評審當場宣佈競賽成績。

四、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，一律由『五年級』各項目第一名選手擔任（若有任何變動，則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評審與導師共同協議）。取得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資格之學生，應參加本校賽前集訓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五、所有演說、朗讀、歌唱項目之比賽出場序，由教務處另行通知各班班長代表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六、凡是報名參加比賽的同學，除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，如無故棄權者，二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校各項競賽。若因特殊原因要更換選手，請老師提出申請。

七、承辦處室應準備事項：

1、應妥善布置各項競賽場地（需空出選手準備席），寫明競賽項目名稱。佈置歌唱場地時，應安排 CD 音響、無線擴音器各一台，並安排好表演者與伴奏者之空間。

2、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及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。

3、準備碼表（計時用）、計算機（統計成績用）及其他必備文書用具。

4、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。

5、事前影印『朗讀文章』供參賽選手賽前練習；並準備數份，供評審比賽當天評分之用。

6、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為活動紀錄。

7、上網公告最新的競賽成績，印製獎狀，安排頒獎時間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